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书面送达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曹鸿先生、监事蒋红梅女士、职工监事余佳勃先生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在关联方订造4艘多用途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关联方船厂订造4艘多用途船的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关于上海明华向关联方出售 3 艘液货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出售 3 艘液货船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未发现有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关于追加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单项超额部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的原因是公司船队规模扩大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等；超额日常关联交易本身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参照一般商业条款；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8日